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变更通知书

为适应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11.0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描述如下：

一、增加合同签订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贵公司/您的权益，请贵公司/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贵公司/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贵公司/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贵公司/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证券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兴业证券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贵公司/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证券咨询。

二、原合同引用法律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原第一章第一条修改第（七）、（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款，增加第（十四）、（二十二）、（二十三）款

（七）担保物：指甲方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债务的资产。甲方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均为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

（十四）折扣比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一定情形，或对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科创板、创业板证券，乙方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的一定折算比率。

（十八）即时平仓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时，乙方有权立即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追保解除线以上。

（二十）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证券价值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

（二十一）合并持仓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证券合并计算的价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合并计算证券范围以乙方公告为准。

（二十二）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持仓市值扣除该单一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后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

（二十三）合并持仓净多头集中度：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部分证券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进行合并计算后的比例，合并计算证券范围以乙方公告为准。

（二十五）合并融券净空头集中度：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部分证券单一证券融券净空头集中度进行合并计算后的比例，合并计算证券范围以乙方公告为准。

四、原第二章第二条第（六）、（十七）款变更为

（六）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进行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申报关联人信息、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

(十七) 甲方使用科创板证券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进行全面核查,对甲方存在不予配合、提供虚假信息、账户资产变动异常等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重新对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进一步风险揭示、暂停或取消甲方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等风险管理措施,或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

五、原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变更为

(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六、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变更为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根据风险控制、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证券公允价格、折扣比率,以及警戒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和追保解除线的维持担保比例、担保物提取线,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甲方应当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证券公允价格、折扣比率,以及警戒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和追保解除线的维持担保比例、担保物提取线的调整情况,注意信用账户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七、原第三章第十六条变更为

第十六条 融资融券交易时的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100%。

(二) 融券卖出证券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

(三) 乙方有权在符合交易所规定标准的基础上,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并以调整后的保证金比例对甲方融资或融券。

八、原第三章第十七条变更为

第十七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出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应计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当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出现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形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有权按照公允价格或一定折扣比率计算其证券市值。

九、原第三章第十八条变更为

第十八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乙方融出的资金和证券、权益补偿、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资融券管理费、证券交易税费、逾期违约金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等全部债权。

十、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变更为

第十九条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 300%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

若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当交易日（T 日）清算后产品累计净值（以托管人估值数据为依据）达到或低于止损线或发生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或止损时，在清偿完所有融资融券负债之前，甲方不得进行担保物转出操作。

十一、原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变更为

第二十一条 甲方授信额度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授信审批结果为准。甲方任何时点融资金额和融券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采用浮动授信模式，甲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受乙方的融资融券整体规模、融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及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数量等因素影响。

十二、原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变更为

第二十二条 甲方授信生效期及授信期限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数据为准，其中：

授信期限届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在授信期限届满前通知对方，本合同在授信期限届满时终止；授信期限届满前，双方均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授信期限续延两年，续延次数不限。

在授信期限内，当甲方出现第一百一十六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全部负债，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为普通投资者，授信期限内，当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依据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制度及规则的规定被评估为最低类别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全部负债，并终止本合同。

十三、原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变更为

第二十四条 授信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单方面调整或取消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授信期限内，甲方被列入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名单，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或取消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当甲方授信额度被调整为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并清偿所欠乙方债务。

十四、原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变更为

第三十二条 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利率及其他费用标准通过公司网站（www.xyzq.com.cn）及营业场所公告，具体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数据为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融券管理费率，并以合同约定方式予以公告。

融资融券期限内利率、费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对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按调

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费用。对于调整前已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仍按调整前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甲方向乙方申请合约展期前，需在信用账户中准备足够的资金用于扣收利息。合约展期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系统将自动扣收对应利息，如账户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将转为其他负债并按融资利率计息。

十五、原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变更为

第三十三条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实际融资融券天数）计算，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展期时收取（即利随本清）。实际融资融券天数从融资融券交易发生当天算起，至融资融券债务偿还当日的前一天为止，不足一个自然日的按一个自然日计算，融资融券期限顺延的天数计入实际融资融券天数。

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年利率）×实际融资天数/360

融券费用=融券卖出价格×融券数量×融券费率(年费率)×实际融券天数/360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融资金额包含融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税费。

十六、原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变更为

第三十五条 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根据逾期自然日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收逾期违约金。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六十六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情形时，即视为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债务，乙方有权自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六十六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情形之日起，以甲方融资融券负债为基数，根据逾期自然日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收逾期违约金。

融资逾期违约金=融资逾期金额×逾期天数×0.5‰；

融券逾期违约金=融券逾期数量×融券卖出证券价格×逾期天数×0.5‰

十七、原第四章第五十七条变更为

第五十七条 甲方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可以拒绝执行相关指令；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十八、原第四章第五节标题变更为“维持担保比例及其他监控指标”

十九、原第四章第五十八条变更为

第五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100%。

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出现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形的，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按照公允价格或一定折扣比率计算其证券市值。

二十、原第四章第六十条变更为

第六十条 交易日（T日）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甲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T+2日）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解除线。

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除提交担保物和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外的其他交易权限，并对甲方在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采取限制账户资金、证券转出，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直至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解除线。

二十一、原第四章第六十一条变更为

第六十一条 交易日（T 日）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须在次日交易日（T+1 日）开盘前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解除线，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执行强制平仓。

二十二、原第四章第六十二条变更为

第六十二条 交易日（T 日）盘中，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时，乙方有权立即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解除线。

二十三、原第四章第六十四条变更为

第六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合并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合并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合并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

当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合并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合并持仓净多头集中度达到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买入或融资买入该证券、融券卖出该证券、限制担保品转出、降低授信额度等措施。当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合并融券净空头集中度达到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转出或卖出该证券、融券卖出该证券等措施。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和市场情况设定并不时调整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合并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合并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合并融券净空头集中度的前端控制指标，亦可根据客户资信、授信额度等情况，对特定客户设定不同的并可不时调整的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合并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合并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合并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前端控制指标。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合并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合并持仓净多头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头集中度、合并融券净空头集中度等前端控制指标予以通知公告，具体比例及合并证券范围以乙方在其公司网站（www.xyq.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十四、第四章增加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若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当产品累计净值（以托管人估值数据为依据）达到或低于止损线或发生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或止损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办理信用账户及普通账户的资金提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资产转出，并拒绝甲方的资产转出申请；当产品累计净值（以托管人估值数据为依据）达到或低于产品预警线或 0.8 元（孰高为准）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限制甲方信用账户除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外的其他交易权限。

二十五、原第四章第六十五条变更为

第六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处分甲方担保物：

（一）甲方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触碰下述监控阈值之一：

1、交易日（T 日）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在次日交易日（T+1 日）开盘前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解除线的，乙方有权自次日交易日（T+1 日）开盘起对甲方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追保解除线以上；

2、交易日（T 日）盘中，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乙方有权立即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追保解除线以上。

（二）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合同解除、终止情形发生，甲方在乙方仍有未偿还债务。

(四)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章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五)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和乙方的业务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

(六) 甲方出现下述非正常状态之一:

1、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或记载的权益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2、甲方发生金额较大的债务纠纷,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者被立案调查;

3、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甲方被司法机关及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5、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乙方业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原第四章第七十二条变更为

第七十三条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当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六十六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其对乙方所负债务。

二十七、原第四章第七十三条变更为

第七十四条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权益补偿、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资融券管理费、证券交易税费、违约金及其他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十八、原第四章第七十七条变更为

第七十八条 甲方同意,自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之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包括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采取限制、卖出或扣划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账户资金、证券的转出,对甲方账户内证券进行卖出,对甲方账户内证券、资金进行扣划,用于清偿甲方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权益补偿、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资融券管理费、证券交易税费、违约金及其他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将无条件给予协助与配合。

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全部了结,清偿全部债务,甲方信用账户内有剩余资金或者证券的,根据甲方申请将剩余资金划入到甲方银行账户,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二十九、原第四章第七十九条变更为

第八十条 警戒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追保解除线和担保物提取线调整后,按照调整后标准执行,并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同样予以适用。

三十、原第四章第八十条变更为

第八十一条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时,如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前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调整后,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对于“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部分的计算,按照甲方实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的保证金比例进行计算,不适用调整

后的保证金比例。

三十一、原第四章第八十一条变更为

第八十二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按乙方确定的公允价格或一定折扣比率计算证券市值。以公允价格计算的证券市值=公允价格×证券数量，以一定折扣比率计算的证券市值=证券市价×证券数量×折扣比率。具体约定如下：

(一) 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出现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有权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暂停交易证券公允价格：

暂停交易证券公允价格=MIN(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同期涨跌幅))

对于暂停交易证券公允价格的计算方法，乙方有权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关于暂停交易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尽管有上述对于公允价格的约定，根据其自身的商业判断认为有必要的，乙方仍有权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估值方法）确定担保证券的公允价格以此来计算该证券市值，公允价格以乙方在其公司网站（www.xyq.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被调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实施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或者发生乙方认为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等情形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按照乙方根据自身商业判断确定的公允价格或一定折扣比率计算该证券市值，公允价格或折扣比率可以为零。公允价格或折扣比率以乙方在其公司网站（www.xyq.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十二、第四章增加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对于甲方信用账户内的科创板和创业板证券，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以乙方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计算证券市值，以一定折扣比率计算的证券市值=证券市价×证券数量×折扣比率。乙方有权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市场情况以及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要求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科创板和创业板证券折扣比率并通过公司网站（www.xyq.com.cn）等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三、原第四章第八十二条变更为

第八十四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

(一) 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参照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证券价格确定方式计算相关证券市值。

(二) 融资融券期限内，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甲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顺延，但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未申请顺延或双方未达到一致的，融资融券期限顺延至标的证券恢复交易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三) 甲方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时无法买券还券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现金形式偿还。

融券现金偿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融券现金偿还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该证券暂停交易前收盘价×(1+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同期涨跌幅)]+融券费用。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其自身的商业判断认为有必要的，乙方仍有权采用其认为合适的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估值方法）确定甲方融券现金偿还金额。

三十四、原第四章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合并为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终止上市、实施风险警示等

(一) 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或发布终止上市公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该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布上述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二)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情形)或其他风险警示(ST 情形)情形时,相关融券交易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该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布上述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券交易,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或发布终止上市公告,或者发生其他甲方再无偿还证券可能的情形,相关融券交易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该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布上述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券交易,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十五、原第四章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合并为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合并为其他发行人证券或被要约收购并终止上市

(一) 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被合并为其他发行人证券或被要约收购并终止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告后的可交易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二)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被合并为其他发行人证券或被要约收购并终止上市,相关融券交易提前到期,甲方应当在公告后的可交易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券交易,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十六、第四章增加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或发布终止上市公告,被合并为其他发行人证券或被要约收购并终止上市,或者发生其他甲方再无偿还证券可能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偿还。融券现金偿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融券现金偿还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MAX{终止上市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摘牌前 5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融券费用。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其自身的商业判断认为有必要的,乙方仍有权采用其认为合适的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估值方法)确定甲方融券现金偿还金额。

三十七、原第五章第九十二条变更为

第九十三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但对于纯为甲方利益的行为,如申报破产债权等,则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有权代为行使。

三十八、原第五章第一百〇五条变更为

第一百〇六条 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给予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

权益补偿金额=(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其中：配股除权价格=（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配股除权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甲方在配股除权日之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偿还除融券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配股除权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早于相关证券配股除权日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2、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或权证

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应认购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相关证券未上市的，应偿还除融券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三十九、原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四条变更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合同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公司网站（www.xyzq.com.cn）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四十、第十章增加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各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四十一、第十章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补充条款： 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同意以上条款变更内容。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